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卓震宇

電話：02-23565147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0888@moi.gov.tw



330206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201376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貴府辦理龍潭區梅龍三街道路拓寬工程，申請徵收貴市龍潭區八德段605地號內等8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07693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12A02H0058）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2年8月2日府地權字第1120212481號函、同年8月29日府地權字第1120241774號函及10月4日府工用字第1120276345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及市區道路條例第10條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12年9月27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74次會議決議：「補正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74-9案。案經貴府上開112年10月4日函補正到部，經核補正完竣，准予徵收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3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定112年12月開工，114年6月完工。」應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及第4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MM12oo10II115514dd51ss49MU0911R4



裝  
訂  
線

六、本案用地變更編定事宜，併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核辦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

部長 林右昌

內政部

裝



線